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台经信〔2025〕15号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台州市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建设评价导则 (2025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经信(经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促进我市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我局在浙江省评价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台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2025版)》、《台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2025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当地实际,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建设,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台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2025 版）
2. 台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2025 版）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台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 (2025版)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2月

目 录

1	基本要求.....	5
2	评价指标.....	6
2.1	能源利用绿色化.....	6
2.2	资源利用绿色化.....	6
2.3	基础设施绿色化.....	7
2.4	产业技术绿色化.....	7
2.5	生态环境绿色化.....	7
2.6	运行管理绿色化.....	8
2.7	加分项.....	8
3	评价方法及程序.....	9
3.1	评价方法.....	9
3.2	评价过程.....	9
3.3	评价结论.....	10
3.4	动态管理.....	10
3.5	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11
附录 A	指标计算方法.....	12
附录 B	评价指标体系.....	25

台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

1 基本要求

1.1 园区应以制造业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市级工业园区或其中可独立统计的区块。

1.2 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1.3 近三年，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4 园区所在县（市、区）应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园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完成区域节能审查的园区，应严格落实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1.5 园区环境质量应达到GB3095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应定期披露环境信息。

1.6 园区重点企业应9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注：重点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规

定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即评审期当年及之前公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企业。

1.7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1.8 园区应建立履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应配备2名（含）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2 评价指标

2.1 能源利用绿色化

2.1.1 园区应组织企业实施节能减排、优化用能结构、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建设光伏、光热、地源热泵和智能微电网，适用时可采用风能、生物质能等，督促企业提高生产过程中能源产出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2.2 资源利用绿色化

2.2.1 园区应按照GB/T7119的要求督促园区内重点用水企业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和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产出率。

2.2.2 园区应按照《浙江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年）》，对园区内企业进行“亩均论英雄”综合绩效评价，采取措施提高单位面积土地资源的产出率。

2.2.3 园区应引导企业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有毒有害废物的产生。

2.2.4 园区应指导并督促企业充分回收利用余热资源、废气资源和可再生资源，减少资源的浪费。

2.3 基础设施绿色化

2.3.1 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或园区外)。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8978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2.3.2 园区新建建筑应按照GB/T50378、GB/T50878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营。建筑材料应考虑减少全生命周期的能源资源消耗。

2.3.3 园区应建设公共交通设施，如公交站等。公交车应优先采用节能或新能源公交车。

2.4 产业技术绿色化

2.4.1 园区应重点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进高碳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绿色产业，鼓励发展信息服务、咨询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和生产性支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提高产业的绿色化指数。

2.5 生态环境绿色化

2.5.1 园区内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的处理应符合GB18597、GB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企业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2.5.2 园区应按照国家 and 地区规定的减排指标和污染物排放下降指标要求，鼓励企业采取低碳技术、环保技术措施，逐年减少COD、氨氮、NO_x、VOCs等排放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2.5.3 园区应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提高绿化覆盖率、道路遮荫比例和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2.6 运行管理绿色化

2.6.1 园区应建立与其产业链和主导产业相适应的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标准体系，并开展绿色低碳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培训等。

2.6.2 园区应按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创建内容编制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原则上每五年编制一次。

2.6.3 园区宜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管理平台、环境监测管理平台，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和提出持续改善措施。

2.6.4 园区应创建局域网并定期在园区管理部门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上发布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和改造信息、主要行业清洁生产技术信息（主要包括原材料选择、节水、节能、环保等方面）、废物资源化技术信息、绿色建筑技术信息、绿色交通技术信息等。

2.7 加分项

2.7.1 园区应组织重点用能企业至少每三年实施一次全面的工业节能诊断。

2.7.2 园区应鼓励和引导企业建设绿色（低碳）工厂。

2.7.3 园区应鼓励企业创建节水型企业，逐年提高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2.7.4 园区建有能源信息化管理平台或碳排放信息化管理平台。

2.7.5 园区根据自身产业特点，开展产业循环链接、节能降碳、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工作。

2.7.6 园区应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评价方法及程序

3.1 评价方法

3.1.1 台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分为园区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绿色制造主管部门复核等过程。

3.1.2 实施评价应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开展座谈。采用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证据，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2 评价过程

3.2.1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内容包括基本要求、能源利用绿色化、资源利用绿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化、产业技术绿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运行管理绿色化、加分项共8个方面。

3.2.2 基本要求为园区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基本要求不达标不能评价为绿色低碳工业园区。附录B.1给出了基本要求的评定方法。

3.2.3 评价要求为园区应努力达到的管理绩效要求，评价要求评分用绿色指数（GI）和加分项得分体现。

3.2.4 绿色指数（GI）以近三年工业园区绿色指数（GI）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价得分。附录B.2给出了绿色指数（GI）的评分方法。

3.2.5 加分项总分为15分，以近三年工业园区加分项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价得分。附录B.3给出了加分项的评分方法。

3.3 评价结论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总得分80分以上的，可以推荐为台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3.4 动态管理

3.4.1 实施动态跟踪机制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实施动态跟踪机制，每年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动态管理表，上报年度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对存在以下任一条款的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

a) 基本要求不能持续满足；

b) 园区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外部不可抗力造成除外）；

c) 园区被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环保限批、挂牌督办及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

- d) 被动态调整出名单单位的;
- e) 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 f) 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3.5 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3.5.1 评价报告(包括证明材料)编制应规范、结构合理、易于检索和查询,报告总体结构顺序应与评价导则和评分表细分栏目一一对应,应有索引、目录、页码;证明性材料应充分、详实,具有可追溯性。

3.5.2 报告中各项指标应提供计算过程,数据来源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佐证。

3.5.3 报告中应附园区内规上企业名单,并注明重点用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企业行业类别、是否为绿色产业;企业是否开展重点工业节能诊断。

附 录 A

（规范性）

指标计算方法

A.1 绿色指数（GI）计算方法

工业园区绿色指数（GI）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GI = \frac{1}{24} \left[\sum_{i=1}^3 \frac{EG_i}{EG_{bi}} + \sum_{j=1}^6 \frac{RG_j}{RG_{bj}} + \sum_{k=1}^3 \frac{IG_k}{IG_{bk}} + \sum_{f=1}^3 \frac{CG_f}{CG_{bf}} + \sum_{l=1}^6 \frac{HG_l}{HG_{bl}} \left(\text{or } \frac{HG_{bl}}{HG_l} \right) + \sum_{p=1}^3 \frac{MG_p}{MG_{bp}} \right] \times 100$$

式中：

- GI —— 工业园区绿色指数；
- EG_i —— 第i项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值；
- EG_{bi} —— 第i项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 RG_j —— 第j项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值；
- RG_{bj} —— 第j项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 IG_k —— 第k项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值；
- IG_{bk} —— 第k项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 CG_f —— 第f项产业技术绿色化指标值；
- CG_{bf} —— 第f项产业技术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 HG_l —— 第l项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值；
- HG_{bl} —— 第l项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MG_p ——第p项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值；

MG_{bp} ——第p项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注：正向指标（越大越好的指标）和逆向指标（越小越好的指标）数值的无量纲化分别采用指标值/引领值、引领值/指标值。在全部指标中，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属于逆向指标，无量纲化方法采用引领值/指标值。

A.2 绿色化指标具体计算方法

A.2.1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1）能源产出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报告期内园区工业增加值与能源消耗总量的比值，该项指标越大，表明能源产出效率越高。能源主要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核电、水电、风电等一次能源。工业增加值采用2020年不变价，下同。

计算公式：能源产出率=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不变价）/能源综合消耗总量（tce）。

（2）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可再生能源使用量与综合能耗总量的比值。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潮汐能等非化石能源。

计算公式：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工业企业可再生能源使用量（tce）/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总量（tce）×100%。

（3）清洁能源使用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清洁能源使用量与园区终端能源消费总量之比，能源使用量均按标煤计。其中，清洁能源包括用作燃烧的天然气、焦炉煤气、其他煤气、炼厂干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气、电、核能、氢能、低硫轻柴油等清洁燃油（不包括机动车用燃油）以及太阳能、水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

计算公式：清洁能源使用率（%）=清洁能源使用量（tce）/终端能源消费总量（tce）×100%。

A.2.2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1）水资源产出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报告期内园区消耗单位新鲜水量所创造的工业增加值。工业用新鲜水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新鲜水量（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除外），它等于企业从城市自来水取用的水量和企业自备水用量之和。

计算公式：水资源产出率=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不变价）/园区工业用新鲜水量（m³）。

（2）土地资源产出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报告期内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产生的工业增加值。工业用地面积指工业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按照土地规划作为工业用地并已投入生产的土地面积。工业用地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

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计算公式：土地产出率=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不变价）/园区工业用地面积（ km^2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计算公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t）） $\times 100\%$ 。

（4）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工业重复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百分率。工业重复用水量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用水中重复再利用的水量，包括循环使用、一水多用和串级使用的水量（含经处理后回用量）。工业用水总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水量，它等于工业用新鲜水量与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

计算公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重复用水量（ m^3 ）/工业用水总量（ m^3 ） $\times 100\%$ 。

(5) 中水回用率 (可选)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再生水的回用量与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值。其中,再生水(中水)是指二级达标水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达到中水水质指标要求,满足某种使用要求的水。

计算公式:中水回用率(%)=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量(万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万吨)×100%。

(6)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可选)

指标解释:已回收利用的余热占园区余热资源的比重。它是反映企业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余热回收利用是回收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出的具有高于环境温度的气态(如高温烟气)、液态(如冷却水)、固态(如各种高温钢材)物质所载有的热能,并加以利用的过程。园区余热资源量按照 GB/T1028 计算。

计算公式: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回收利用的余热资源量(kJ)/园区总余热资源量(kJ)×100%。

(7)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可选)

指标解释: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量占园区废气资源的比重。废气资源量为经技术经济分析确定的可回收利用的废气量。园区中可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石油裂解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电石尾气、黄磷尾气、化工合成弛放气。

计算公式: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量(万m³)/园区可回收利用总废气资源量(万m³)×100%。

(8)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可选)

指标解释：本指标主要适用于再生资源类园区，是指园区内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量与再生资源收集量的比值。再生资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木材、废旧轮胎、废矿物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

计算公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万吨）/再生资源收集量（万吨）×100%。

A.2.3 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

（1）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或园区外）。

（2）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可选）

指标解释：园区新建工业建筑中的绿色建筑是按照GB/T508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评价，获得二星及以上评级的工业建筑。

计算公式：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m²）/园区新建工业建筑面积（m²）×100%。

（3）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可选）

指标解释：园区新建公共建筑中的绿色建筑是按照GB/T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评价，获得二星及以上评级的公共建筑。

计算公式：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 m^2 ）/园区新建公共建筑面积（ m^2 ） $\times 100\%$ 。

（4）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可选）指标解释：园区公共交通车站服务覆盖面积的总和占园区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具体根据GB/T51328计算。

（5）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可选）

指标解释：新能源公交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合称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公交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能源驱动的公交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是指没有外接充电功能的混合动力公交车。

计算公式：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数量（辆）/园区公交车总量（辆） $\times 100\%$ 。

A.2.4 产业技术绿色化指标

（1）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绿色产业的增加值与园区工业增加值的比值。其中，绿色产业增加值是依据国家统计局现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关于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具体分类统计得到。

计算公式：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绿色产业增加值（万元）/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 $\times 100\%$ 。

（2）高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

产值的比值。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工业范畴的高新技术企业。

计算公式：高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产值之和（万元）/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万元）×100%。

（3）人均工业增加值（可选）

指标解释：园区工业增加值与园区内工业企业从业人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园区年末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人）。

（4）现代服务业比例（可选）

指标解释：为适应现代园区发展的需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文化含量的服务业。主要包括基础服务（包括通信服务和信息服务）、生产和市场服务（包括金融、物流、批发、电子商务、农业支撑服务以及中介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个人消费服务（包括教育、医疗保健、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旅游、房地产、商品零售等）和公共服务（包括政府的公共管理服务、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医疗以及公益性信息服务等）。

计算公式：现代服务业比例（%）=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万元）/园区GDP×100%。

A.2.5 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

（1）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范围内各工业企业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之和与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含危险废物）（t）/ 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t）× 100%。

（2）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工业增加值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创建期年均消减率。创建期是指绿色园区创建周期。

计算公式：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1 - （验收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tCO₂eq./万元）/ 创建基准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tCO₂eq./万元））^{1/创建周期}] × 100%。

（3）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必选）

指标解释：指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的工业废水量，不包括企业梯级利用的废水和园区内居民排放的生活废水。

计算公式：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t/万元）= 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t）/ 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万元）。

（4）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必选）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的算术平均值。其中，主要污染物指从创建基准年到验收

年，国家政策明确要求总量减排和控制的污染物，包括COD、氨氮、NO_x、VOCs等。某种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某一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三年年均增长率与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的比值。

计算公式：某种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某种污染物排放量创建周期年均增长率（%）/园区工业增加值创建周期年均增长率（%）；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之和/污染物个数。

（5）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空气质量优良等级按照 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确定。

（6）绿化覆盖率（可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与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绿化覆盖率（%）=园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m²）/园区用地总面积（m²）×100%。

（7）道路遮荫比例（可选）

指标解释：指道路两旁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与步行道路总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道路遮荫比例（%）=道路两旁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m²）/步行道路总面积（m²）×100%。

（8）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可选）

指标解释：指露天停车场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与露天停车场总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露天停车场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m²）/露天停车场总面积（m²）×100%。

A.2.6 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

（1）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必选）

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是否建立与其产业链和主导产业相适应的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标准体系，具体包括能源利用绿色化标准、资源利用绿色化标准、基础设施绿色化标准、产业绿色化标准、生态环境绿色化标准等；是否制定监管强制性绿色相关标准执行的有关制度文件；是否开展绿色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培训等。

（2）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必选）

指标解释：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创建内容编制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原则上每五年编制一次。

（3）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必选）

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是否创建局域网；是否定期在园区管理部门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上发布绿色园区建设和改造信息；是否在园区局域网上有园区主导行业清洁生产技术信息（主要包括原材料选择、节水、节能、环保等方面）、废物资源化技术信息、绿色建筑技术信息、绿色交通技术信息等。

A.2.7 加分项

（1）工业节能诊断比例

指标解释：鼓励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企业开展工业节能诊断。

计算公式：工业节能诊断比例（%）=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企业中实施过工业节能诊断的企业数量（个）/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及以上标准煤的用能企业（个）×100%。

（2）绿色（低碳）工厂

指标解释：本指标考核园区内是否有企业建成市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

（3）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指标解释：本指标考核园区内省级节水型企业取用新水量之和与园区内企业总取用新水量的比值，按新水量计；或省级节水型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比重。

计算公式：节水型企业覆盖率（%）=省级节水型企业取用新水量之和/园区内企业总取用新水量×100%；或节水型企业覆盖率=省级节水型企业数量/园区企业总数×100%。

（4）信息化平台建设

指标解释：本指标考核园区是否建有能源信息化管理平台或碳排放信息化管理平台，或包含能源、碳排放管理功能模块的信息化平台。

（5）循环化改造

指标解释：本指标考核园区是否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编

制本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园区亮点

指标解释：本指标考核园区是否根据自身产业特点，开展产业循环链接、节能降碳、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工作。

附录 B

(规范性)

评价指标体系

B.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为台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的必要条件，按照表B.1评价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园区不能评定为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表B.1 基本要求评定方法

序号	具体评价要求	是否符合
1	园区应为以制造业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市级工业园区或其中可独立统计的区块。	
2	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3	近三年，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4	园区所在县（市、区）应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园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完成区域节能审查的园区，应严格落实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5	园区环境质量应达到GB3095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应定期披露环境信息。	
6	园区重点企业应9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序号	具体评价要求	是否符合
7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8	园区应建立履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应配备2名（含）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B.2 绿色指数（GI）

绿色指数评分与计算方法按照表 B.2。

表 B.2 绿色指数评分与计算方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计算方法	类型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3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能源综合消耗总量(tce)	必选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15	=工业企业可再生能源使用量(tce)/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总量(tce)×100%	必选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75	=清洁能源使用量(tce)/终端能源消费总量(tce)×100%	必选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1500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园区工业用新鲜水量(m ³)	必选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15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园区工业用地面积(km ²)	必选
	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t)/(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t))×100%	必选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	=工业重复用水量(m ³)/工业用水总量(m ³)×100%	必选
	8	中水回用率	%	30	=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量(万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万吨)×100%	4项指标选2项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60	=回收利用的余热资源量(kJ)/园区总余热资源量(kJ)×100%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计算方法	类型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90	$=\frac{\text{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量 (万m}^3\text{)}}{\text{园区可回收利用总废气资源量 (万m}^3\text{)}} \times 100\%$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80	$=\frac{\text{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 (万吨)}}{\text{再生资源收集量 (万吨)}} \times 100\%$	
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具备	按照2.3章节要求	必选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30	$=\frac{\text{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 (m}^2\text{)}}{\text{园区新建工业建筑面积 (m}^2\text{)}} \times 100\%$	2项指标选1项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60	$=\frac{\text{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 (m}^2\text{)}}{\text{园区新建公共建筑面积 (m}^2\text{)}} \times 100\%$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90	根据 GB50220计算	2项指标选1项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100	$=\frac{\text{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辆)}}{\text{园区公交车总量 (辆)}} \times 100\%$	
产业技术绿色化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30	$=\frac{\text{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产值之和 (万元)}}{\text{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 (万元)}} \times 100\%$	必选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30	$=\frac{\text{绿色产业增加值 (万元)}}{\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 (万元)}} \times 100\%$	必选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frac{\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 (万元)}}{\text{园区年末工业企业从业人数 (人)}}$	2项指标选1项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30	$=\frac{\text{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万元)}}{\text{园区GDP}} \times 100\%$	
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100	$=\frac{\text{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 (含危险废物) (t)}}{\text{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 (t)}} \times 100\%$	必选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计算方法	类型
生态环境 绿色化指 标 (HG)	22	万元工业增加 值碳排放量消 减率	%	3	$= [1 - (\text{验收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text{eq. / 万元)} / \text{创建基准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text{eq. / 万元)})^{1/}$ 创建周期] $\times 100\%$	必选
	23	单位工业增加 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5	$= \text{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t)} /$ 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 (万元)	必选
	24	主要污染物弹 性系数	-	0.3	某种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某种 污染物排放量创建周期年均增长 率 (%) / 园区工业增加值创建周 期年均增长率 (%); 主要污染物 排放弹性系数=主要污染物排放 弹性系数之和/污染物个数	必选
	25	园区空气质量 优良率	%	80	$= \text{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text{全年天数}$	必选
	26	绿化覆盖率	%	30	$= \text{园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 (m}^2\text{)} /$ 园区用地总面积 (m ²) $\times 100\%$	3项指 标选1 项
	27	道路遮荫比例	%	80	$= \text{道路两旁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 (m}^2\text{)} / \text{步行道路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28	露天停车场遮 荫比例	%	80	$= \text{露天停车场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 (m}^2\text{)} / \text{露天停车场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29	绿色园区标准 体系完善程度	-	完善	按照2.6章节要求	
运行管理 绿色化指 标 (MG)	30	编制绿色园区 发展规划	-	是	按照2.6章节要求	必选
	31	绿色园区信息 平台完善程度	-	完善	按照2.6章节要求	必选

注：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 120 分。

B.3 加分项

加分项评分与计算方法按照表 B.3。

表 B.3 加分项评分与计算方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细则	得分
其它要求	1	工业节能诊断比例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企业中实施过工业节能诊断的企业数量(个)/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及以上标准煤的用能企业(个)×100%。	工业节能诊断比例≥30%，得2分；30%>工业节能诊断比例≥15%，得1分。	
	2	绿色(低碳)工厂	按照2.7章节要求	园区内有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得1分；有国家级绿色工厂，得2分。	
	3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省级节水型企业取用新水量之和/园区内企业总取用新水量×100%；或节水型企业覆盖率=省级节水型企业数量/园区企业总数×100%。	省级节水型企业取水量占园区取水总量≥40%或省级节水型企业数量占园区内企业总数的比重≥10%，得2分。	
	4	信息化平台建设	园区建有能源信息化管理平台或碳排放信息化管理平台。	园区建有相关平台，得2分。	
	5	循环化改造	按照2.7章节要求	园区依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本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得3分。	
	6	园区亮点	园区根据自身产业特点，开展产业循环链接、节能降碳、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工作。	在产业循环链接、节能降碳、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有创新亮点工作并提供案例，得4分。	

附件 2

台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 (2025 版)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2 月

目 录

1	基本要求.....	34
1.1	总则.....	34
1.2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34
1.3	基础管理职责.....	35
2	基础设施.....	36
2.1	建筑.....	36
2.2	照明.....	37
2.3	设备设施.....	37
3	管理体系.....	38
3.1	一般要求.....	38
3.2	环境管理体系.....	38
3.3	能源管理体系.....	38
4	能源与资源投入.....	38
4.1	能源投入.....	38
4.2	资源投入.....	39
4.3	采购.....	39
5	产品.....	39
5.1	一般要求.....	39
5.2	生态设计.....	39

5.3	有害物质使用.....	40
5.4	节能.....	40
5.5	减碳.....	40
5.6	可回收利用率.....	40
6	环境排放.....	40
6.1	大气污染物.....	40
6.2	水体污染物.....	40
6.3	固体废弃物.....	41
6.4	噪声.....	41
6.5	温室气体.....	41
7	绩效.....	41
7.1	一般要求.....	41
7.2	用地集约化.....	41
7.3	原料无害化.....	42
7.4	生产洁净化.....	42
7.5	废物资源化.....	42
7.6	能源低碳化.....	42
8	加分项.....	42
8.1	综合绩效.....	42
8.2	碳排放管理.....	42
8.3	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42
8.4	信息化管理系统.....	43

8.5	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43
9	评价方法及程序.....	43
9.1	评价方法.....	43
9.2	评价过程.....	43
9.3	评价结论.....	44
9.4	动态管理.....	44
10	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45
附录 A	绩效指标计算方法.....	46
附录 B	评价指标体系.....	53
附录 C	必要的证明材料.....	67

台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

1 基本要求

1.1 总则

1.1.1 绿色低碳工厂应在保证产品功能、质量以及生产过程中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引入生命周期思想，优先选用绿色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满足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并进行持续改进。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体系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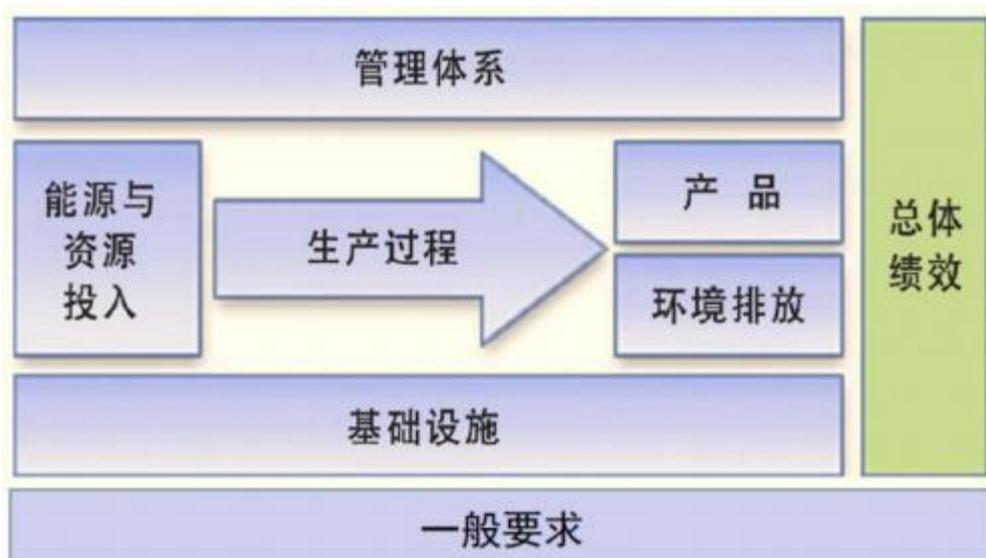


图1 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体系框架

1.1.2 工厂生产现场应布局合理整洁、功能区标线清晰，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1.2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1.2.1 绿色低碳工厂应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

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1.2.2 近三年，绿色低碳工厂应正常经营生产；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未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等。

1.2.3 属于《浙江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主体，应对环境信息进行依法依规披露。

1.3 基础管理职责

1.3.1 最高管理者

a) 应通过下述方面证实其在绿色低碳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1) 对绿色低碳工厂的有效性负责；
- 2) 确保建立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运维的方针和目标，并确保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 3) 确保将绿色低碳工厂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4) 确保可获得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运维所需的资源；
- 5) 就有效开展绿色制造的重要性和符合绿色低碳工厂要求

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 6) 确保工厂实现其开展绿色制造的预期结果；
- 7) 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绿色低碳工厂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 8) 促进持续改进；
- 9)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b) 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低碳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分配的职责和权限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 1) 确保工厂建设、运维符合本导则的要求；
- 2) 收集并保持工厂满足绿色低碳工厂评价要求的证据；
- 3)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绿色低碳工厂的绩效。

1.3.2 工厂

a) 应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低碳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b) 应有开展绿色低碳工厂的中长期规划（不少于3年）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c)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2 基础设施

2.1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并从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采光照明、绿化及场地、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等方面进行建筑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无害化及

可再生能源利用。适用时，工厂的厂房应尽量采用多层建筑。

2.2 照明

工厂的照明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应尽量利用自然光，人工照明应符合GB50034规定；

b)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照明功率密度值(LPD)符合GB50034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目标值的要求；

c) 公共场所的照明应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2.3 设备设施

2.3.1 专用设施

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2.3.2 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适用时，通用设备应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b)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c) 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2.3.3 计量设备

工厂应依据GB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

2.3.4 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节能方面的要求。

3 管理体系

3.1 一般要求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GB/T19001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GB/T45001的要求。

3.2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工厂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满足GB/T24001的要求。

3.3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应满足GB/T23331的要求。

4 能源与资源投入

4.1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

再生能源投入，宜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余热余压余冷等余能。

4.2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GB/T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18916（所有部分）及《浙江省用（取）水定额》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宜使用绿色材料、再生材料、可再生材料、可回收利用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宜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的温室气体的使用。工厂应按照GB/T29115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4.3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必要时，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应包括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5 产品

5.1 一般要求

工厂宜生产符合绿色产品要求的产品。

5.2 生态设计

工厂宜按照GB/T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并按照GB/T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

5.3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应识别纳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物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或替代新污染物清单物质。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漏。

5.4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并努力达到更高能效等级。

5.5 减碳

工厂宜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适用时，产品宜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5.6 可回收利用率

工厂宜按照GB/T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并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6 环境排放

6.1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2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3 固体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18599、GB18597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6.4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6.5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GB/T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宜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可行时，工厂应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7 绩效

7.1 一般要求

工厂应依据本导则提供的方法计算或评估其绩效，并利用结果进行绩效改善。适用时，绩效指标应至少满足行业准入要求，综合绩效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7.2 用地集约化

工厂应采用附录A的方法计算工厂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单

位用地面积产能。

7.3 原料无害化

工厂应采用附录A的方法计算绿色物料使用率。

7.4 生产洁净化

工厂应采用附录A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7.5 废物资源化

工厂应采用附录A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6 能源低碳化

工厂应采用附录A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8 加分项

8.1 综合绩效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评价亩均综合绩效。

8.2 碳排放管理

工厂应确定碳排放管理责任部门，制定碳排放管理制度，激励各部门为减少碳排放做出贡献，鼓励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年度报告。

8.3 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近三年，工厂应不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万元工业增加值碳

排放量持续下降。

8.4 信息化管理系统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碳效综合评价暨碳效码编码细则（试行）》，碳效综合评价行业维度应处于1~4档。鼓励企业建设碳排放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实时采集、自动统计分析和溯源功能。

8.5 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近三年，工厂应组织实施节能减碳诊断，开展节能减碳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9 评价方法及程序

9.1 评价方法

9.1.1 台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分为工厂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绿色制造主管部门复核等过程。

9.1.2 实施评价应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座谈。采用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证据，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2 评价过程

9.2.1 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和加分项等共8个方面。

9.2.2 基本要求为绿色低碳工厂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基本要求不达标不能评价为绿色低碳工厂。附录B.1给出了基本要

求评定方法。

9.2.3 当满足基本要求时，可进行评价指标和加分项的打分评价。评价指标总评分100分，加分项为10分。附录B.2和B.3给出了评价指标和加分项的评分方法。

9.3 评价结论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总得分85分以上的，可以推荐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

9.4 动态管理

9.4.1 实施动态跟踪机制

对绿色低碳工厂实施动态跟踪机制，每年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动态管理表，上报年度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对存在以下任一条款的绿色低碳工厂，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

- a) 基本要求不能持续满足；
- b) 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c) 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d) 被动态调整出名单单位的；
- e)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 f)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g) 失信被执行人；

- h) 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 i) 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10 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评价报告（包括证明材料）编制应规范、结构合理、易于检索和查询，报告总体结构顺序应与评价导则和评分表细分栏目一一对应，应有索引、目录、页码；证明性材料应充分、详实，具有可追溯性。

附录 A

(规范性)

绩效指标计算方法

A.1 容积率

容积率为工程总建筑物（正负0标高以上的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与厂区用地面积的比值，按式（A.1）计算。

$$R = \frac{A_{\text{总建筑物}} + A_{\text{总构筑物}}}{A_{\text{用地}}} \dots\dots\dots (\text{A.1})$$

式中：

R ——工厂容积率，无单位；

$A_{\text{总建筑物}}$ ——工厂总建筑物建筑面积，建筑物层高超过8m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单位为平方米(m^2)；

$A_{\text{总构筑物}}$ ——工厂总构筑物建筑面积，可计算面积的构筑物种类参照 GB/T50353，单位为平方米 (m^2)；

$A_{\text{用地}}$ ——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A.2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为工厂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占（用）地面积总和（包括露天生产装置或设备、露天堆场及操作场地的用地面积）与厂区用地面积的比率，按式（A.2）计算。

$$r = \frac{a_{\text{总建筑物}} + a_{\text{总构筑物}}}{A_{\text{用地}}} \quad \dots\dots\dots (\text{A.2})$$

式中：

r ——工厂建筑密度；

$a_{\text{总建筑物}}$ ——工厂总建筑物建筑占（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a_{\text{总构筑物}}$ ——工厂总构筑物建筑占（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A_{\text{用地}}$ ——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A.3 单位用地面积产能

单位用地面积产能为工厂产能与厂区用地面积的比率，按式（A.3）计算。

$$n = \frac{N}{A_{\text{用地}}} \quad \dots\dots\dots (\text{A.3})$$

式中：

n ——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单位为产品单位每平方米（ m^2 ）；

N ——工厂总产能，单位为产品单位，视产品品类而定；

$A_{\text{用地}}$ ——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注1：因产品不同，不同工厂的产品单位不同，如钢铁厂、水泥厂，其产品单位为吨（ t ）；家电厂、机械设备厂，其产品单位为台/套。

注2：工厂总产能以年代表产品可产出量的当量求和计算，

其中，代表产品为可产出量与工时定额乘积最大的产品，换算系数 k_i 由下式求得。

$$k_i = \frac{t_i}{t_0}$$

式中：

k_i ——第 i 种产品的换算系数；

t_i ——第 i 种产品的时间定额；

t_0 ——代表产品的时间定额。

A.4 绿色物料使用率

绿色物料使用率按照式 (A.4) 计算。

$$\varepsilon = \frac{G_i}{M_i} \dots\dots\dots (A.4)$$

式中：

ε ——绿色物料使用率；

G_i ——统计期内，绿色物料使用量，单位视物料种类而定；绿色物料宜选自省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目录等，或利用再生资源及产业废弃物等作为原料；使用量根据物料台账测算；

M_i ——统计期内，同类物料总使用量，单位视物料种类而定。

A.5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按照式 (A.5) 计算。

$$s_i = \frac{S_i}{Q} \dots\dots\dots (A.5)$$

式中：

s_i ——单位产品某种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单位为污染物单位每产品单位；

S_i ——统计期内，某种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单位为污染物单位，视污染物种类而定；

Q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单位为产品单位，视产品种类而定。

A.6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生产单位合格产品废气产生量按照式（A.6）计算。

$$g_i = \frac{G_i}{Q} \quad \dots\dots\dots (A.6)$$

式中：

g_i ——单位产品某种废气产生量，单位为吨（t）每产品单位；

G_i ——统计期内，某种废气产生量，单位为吨（t）；

Q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单位为产品单位，视产品种类而定。

A.7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生产单位合格产品的废水产生量，按照式（A.7）计算。

$$w = \frac{W}{Q} \quad \dots\dots\dots (A.7)$$

式中：

w——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单位为吨（t）每单位产品；
W——统计期内，某种废水产生量，单位为吨（t）；
Q——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单位为产品单位，视产品种类而定。

A.8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按式（A.8）计算。

$$M_{Ui} = \frac{M_i}{Q} \quad \dots\dots\dots (A.8)$$

式中：

M_{Ui}——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单位为原材料单位每产品单位；

M_i——统计期内，生产某种产品的某种主要原材料消耗总量，单位为原材料单位，视原材料种类而定；

Q——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单位为产品单位，视产品种类而定。

A.9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按式（A.9）计算。

$$K_r = \frac{Z_r}{Z + Z_w}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9)$$

式中：

K_r——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Z_r——统计期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不含外购），

单位为吨 (t);

Z——统计期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单位为吨 (t);

Z_w——综合利用往年储存量，单位为吨 (t);

A. 1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按式 (A. 10) 计算。

$$K_w = \frac{V_w}{V_d + V_w}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10)$$

式中：

K_w——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V_w——统计期内，工厂重复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³)；

V_d——统计期内，工厂新鲜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³)。

A. 1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按式 (A. 11) 计算。

$$E_{Ui} = \frac{E_i}{Q} \quad \dots\dots\dots (A.11)$$

式中：

E_{ui}——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为吨标准煤每产品单位；

E_i——统计期内，工厂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即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单位为吨标准煤；

Q——统计期内的合格产品量，单位为产品单位。

A. 12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生产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按式 (A.12) 计算。

$$c = \frac{C}{Q} \dots\dots\dots (A.12)$$

式中：

c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产品单位；

C ——统计期内，厂界范围内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单位为吨 (t)；

Q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单位为产品单位，视产品种类而定。

附录 B

(规范性)

评价指标体系

B.1 绿色低碳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

基本要求采用定性评价，依据表B.1评价是否满足要求。

表B.1 绿色低碳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要求	绿色低碳工厂应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属于《浙江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主体，应对环境信息进行依法依规披露。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等。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工厂生产现场应布局合理整洁、功能区标线清晰，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低碳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本导则中 1.3.1a) 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低碳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本导则中 1.3.1b) 的要求。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基础管理 —工厂	应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低碳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应有开展绿色低碳工厂的中长期（不少于3年）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B.2 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指标评价表

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指标采用打分评价，每个评定项依据表B.2评价打分。

表B.2 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指标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0%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6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氫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GB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要求。	可选	4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器具覆盖率达到100%。		4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4	
		照明	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规定。	必选	5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可选	4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4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4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LPD）符合GB 50034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目标值的要求。		2	
		设备设施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必选	5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5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节能方面的要求。		5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可选	8	
2	管理体系	一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19001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0	1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1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4	
3	能源与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10	15%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能源信息化管理系统)。	可选	8	
			建有厂区光伏或储能等新能源设施或使用绿色电力(绿证)、智能微电网。		6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3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余冷等余能。		2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GB/T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18916(所有部分)和《浙江省用(取)水定额》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10		
			工厂应按照GB/T29115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使用绿色材料、再生材料、可再生材料、可回收利用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可选	5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4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必选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可选	4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5	
		4	产品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在轻量化、低碳化、循环化、数字化、模块化、集成化、有毒有害物质减量化等方面,采用1项及以上绿色设计技术,并提供应用案例。	
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可选				6	
入选国家《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目录》等目录2项及以上的得满分,入选1项的得5分,不入选不得分。					8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应识别纳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物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或替代新污染物清单物质。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必选	15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4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适用时)	15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前5%为满分。	可选 (适用时)	6	
		减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6	
			获得产品碳足迹核查第三方核查报告或证书。		6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3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3	
		可回收利用率	按照GB/T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可选 (适用时)	4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5	环境排放	大气 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10%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严于标准的20%及以上）。	可选	10	
		水体 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严于标准的20%及以上）。	可选	10	
		固体 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必选	10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GB/T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4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必选	3	30%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及以上，得1分；2倍及以上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30%。	必选	3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40%。	可选	2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3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20%，前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倍及以上，得1分；2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1.2倍及以上，得1分；2倍为满分。	可选	2	
		原料无害化	按照本导则附录A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6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30%及以上。	可选	4	
		生产洁净化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得2分。（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得2分。（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得2分。（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4	
		废物资源化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必选	6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得2分；前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必选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指标应达到省级节水型企业标准水平的80%。	必选	6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指标高于省级节水型企业标准水平为满分。	可选	4	
		能源 低碳化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20%水平，得2分。（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3	
			按照本导则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得2分。（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2	

注：绿色低碳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0分到满分中取值。

B.3 绿色低碳工厂加分项评价表

绿色低碳工厂加分项采用打分评价，每个的评定项依据表B.3评价打分。

表B.3 绿色低碳工厂加分项评价表

序号	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1	亩均综合绩效评价	企业亩均综合绩效评价最近两次均为A类得12分，最近一次为A类得6分。	可选	12	20%
2	碳排放管理	工厂确定碳排放管理责任部门，制定碳排放管理制度，激励各部门为减少碳排放做出贡献，得3分；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年度报告，得3分。	可选	6	20%
3	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近三年，工厂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年均下降率达到4%及以上得8分，0~4%之间按比例得分；其余不得分。	可选	8	20%
4	信息化管理系统	碳效综合评价行业维度1~2档，得8分，行业维度3~4档，得4分，其他不得分；或者工厂已建立碳排放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采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并自动进行统计分析和溯源的，得8分。	可选	8	20%
5	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近3年，工厂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并出具节能诊断报告的，得2分；列入工信部任务清单的，再得2分。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且总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得2分。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入选省级重点节能降碳（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储备库的，得2分，入选市级项目储备库的，得1分。	可选	8	20%

序号	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6	节水型企业	根据《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等相关规定,近3年,企业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得4分;获得市级节水型企业,得2分。	可选	4	20%
7	清洁生产审核	近3年,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验收的工作,验收得分 ≥ 85 分,得4分; $60 \leq$ 验收得分 < 85 分,得2分;其余不得分。	可选	4	20%

附 录 C

(规范性)

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3. 能评批复或验收文件（适用时）；
4.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7. 厂区平面图；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平台信用等级查询记录；
9. 审计报告关键页（含近三年工业总产值、纳税总额）。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
